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8/12/10 11:10:00

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